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将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该事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99,5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IPO”），每股发行价7.3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1,472,3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8,446.87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09年12月10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65号验资报告。

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一）船用动力及部件	431,000.00
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54,000.00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50,000.00
陕柴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34,000.00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船用大型低速柴油机曲轴二期建设项目	38,500.00
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生产线建设项目	65,000.00
船用大型铸锻件生产线及柴油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27,000.00
长征重工船用锻件及铸钢件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52,000.00

重跃公司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4,000.00
船用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调速器生产项目	27,000.00
船用增压器及叶轮机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000.00
船舶与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000.00
大连船推超大型船用螺旋桨生产线建设项目	15,500.00
（二）船用辅机	145,150.00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建项目	11,200.00
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11,000.00
大连船阀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3,700.00
定位导航、石油及民船电子能力建设项目	4,350.00
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4,900.00
（三）运输设备及其他	67,320.00
铁路货车和特种货车（含出口货车）改造建设项目	52,000.00
工业防腐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1,820.00
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	6,950.00
海上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1,150.00
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建设项目	5,400.00
（四）新增募投项目	93,284.00
大型风电锻件扩能改造建设项目	22,932.00
风力发电与立磨齿轮传动装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2,701.00
轨道交通用橡塑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31,690.00
收购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新型中速柴油机生产线	-
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961.00
合 计	736,754.00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0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

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按照通知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为 IPO 募集资金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账号为 11001085400059612888 的专用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世纪城支行账号为 110060668018010063034 的专用账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分别与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各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11001085400059612888	活期账户	97,152,927.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世纪城支行	110060668018010063034	活期账户	13,731,613.11
合 计			110,884,540.70

（2）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在各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定期存单号	金 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1100108*134	123,1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1100108*135	13,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1100108*132	3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1100108*133	9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世纪城支行	11006066*869066	22,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世纪城支行	11006066*948853	35,000,000.00
合 计		633,560,000.00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世纪城支行的定期存款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入，该项定期存款到期后自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有明确用途的 IPO 募集资金为 1,404,189.9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资金 707,009 万元，其中，实际已经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702,924 万元，其余未拨付资金包括：已实施募投项目未拨付资金 4,08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一）船用动力及部件		431,000.00	402,500.00
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54,000.00	54,000.00
宜昌船柴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50,000.00	50,000.00
陕柴重工船用中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无	34,000.00	34,000.00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船用大型低速柴油机曲轴二期建设项目	无	38,500.00	38,500.00
船用中速柴油机曲轴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65,000.00	65,000.00
船用大型铸锻件生产线及柴油机零部件建设项目	无	27,000.00	27,000.00
长征重工船用锻件及铸钢件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建设纲领、项目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2,000.00	23,500.00

重跃公司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无	24,000.00	24,000.00
船用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调速器生产项目	无	27,000.00	27,000.00
船用增压器及叶轮机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无	17,000.00	17,000.00
船舶与风力发电齿轮传动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无	27,000.00	27,000.00
大连船推超大型船用螺旋桨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15,500.00	15,500.00
(二) 船用辅机		145,150.00	145,150.00
武汉船机甲板机械改扩建项目	无	11,200.00	11,200.00
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建设纲领、建设内容	111,000.00	111,000.00
大连船阀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无	13,700.00	13,700.00
定位导航、石油及民船电子能力建设项目	无	4,350.00	4,350.00
变换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风电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无	4,900.00	4,900.00
(三) 运输设备及其他		67,320.00	67,655.00
铁路货车和特种货车(含出口货车)改造建设项目	无	52,000.00	52,000.00
环境友好型涂料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地点	1,820.00	9,105.00
船舶及海洋工程涂料扩能建设项目	已取消该项目	6,950.00	-0
工业生产自动化设备扩能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建设纲领、建设内容	1,150.00	1,150.00
高性能挤出模具及辅机能力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地点	5,400.00	5,400.00
(四) 新增募投项目		93,284.00	91,704.00
大型风电锻件扩能改造建设项目	无	22,932.00	22,932.00
风力发电与立磨齿轮传动装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无	32,701.00	32,701.00
轨道交通用橡塑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31,690.00	30,110.00
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无	5,961.00	5,961.00

合计		736,754.00	707,009.00
----	--	------------	------------

(2) 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 685,980.00 万元。

其中，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272,000.00 万元，合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52,000 万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增资方式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27,120.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以增资方式拨付至下属子公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6,860.00 万元，合计公司以增资方式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33,980 万元。

(3)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拟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的新型中速柴油机生产线 11,200 万元（最终收购价格将参照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由于该生产线尚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拟在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后取消该项资产收购。

(4) 支付相关银行汇款手续费 0.91 万元。

上述事项均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扣除尚未投入的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88,904.91 万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剩余的原因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有明确用途的 IPO 募集资金为 1,404,189.91 万元；未明确用途的 IPO 募集资金为 56,636.57 万元，包括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29,891.93 万元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6,744.64 万元。该等

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 56,636.57 万元均为公司 IPO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未明确用途的IPO募集资金（含利息）56,636.57万元以及原计划用于收购集团公司下属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的新型中速柴油机生产线项目的11,200万元募集资金共计67,836.5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将IPO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1、该等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IPO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2015年4月28日，中国重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将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将 IPO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海通证券作为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 IPO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公司将 IPO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